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

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煌


王铁林


潘龙法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月 9日